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	2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韧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

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

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

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

验证工作：查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

（2）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3）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4）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如下：（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2）查

阅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3）查阅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6）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本法律意见书第四至第十一、第十四、第十五及第二十节所述的其他核查程序。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泰海通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43,026.14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7,806,826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7,806,826 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中的第四套上市标准即“（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4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3）查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4）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5）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等事项的承诺函；（7）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9）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由英韧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INING WU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2）核查英韧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协议、出资/支付凭证以及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缴税凭证；（3）就有关重要事项访谈相关人员；（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复核；（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列示的其他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享有股东特殊权利，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首次向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6）查阅《审计报告》；（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9）查阅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要系通过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进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 家子公司；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并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3）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财务凭证；（4）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5）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7）查阅《招股说明书》；（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中国境内专利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获取专利档案信息，对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的状态进行核实；（3）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中国境内商标查询；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获取商标档案信息，对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进行核实；（4）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核实；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获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信息，对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核实；（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取登记簿；（6）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7）查阅《审计报告》；（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备案证明文件；（9）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对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审计报告》；（3）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在此基础上查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发

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5）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核查《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材料；（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7）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相关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并登录有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公开信息；（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2）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核查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4）查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查阅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1）查阅《招股说明书》；（2）查阅发行人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和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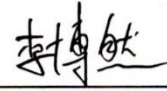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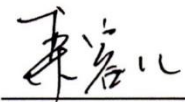
冯泽伟

经办律师:



李博然

经办律师:



栾容儿

2026 年 6 月 18 日